

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聘雇人員管理 作業規定第二十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二十七、 聘雇人員<u>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</u>，應給予<u>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</u>，期間薪資照給。聘雇人員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。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</p> <p>子女未滿一歲須聘雇人員親自哺乳者，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。哺乳時間，視同正常工作時間。</p>	<p>二十七、 聘雇人員<u>於其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</u>期間內，<u>擇其中之五日</u>給予陪產假，期間<u>工資</u>照給。聘雇人員任職滿六個月後，<u>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</u>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。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</p> <p><u>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子女未滿一歲須聘雇人員親自哺乳者，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。哺乳時間，視同正常工作時間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配合一百十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下稱性工法）第十五條規定，將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由現行五日增加為七日。</p> <p>二、配合性工法第二十二條刪除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適用申請留職停薪及請家庭照顧假之規定，第二項爰配合刪除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